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远达环保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因为国家对烟气超洁净排放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预计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部分业主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除尘工程、节能等方面的环保改造合同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事项。

2. 本次会议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投票关于登记结算机构的除外条款、中小投资者股东大会单独计票、公司经营宗旨、将总法律顾问制度及党建等方面规定列入章程的变更，我们认为，公司修订上述章程条款是符合公司沪港通标的实际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修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转型和国际化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

范机制建设的需要；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兼顾了国资委关于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要求。远达环保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3.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武生等十五位同志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推荐郑武生等十五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王珂
王牧
王牧
王牧
王牧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